

证券代码：831305

证券简称：海希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LI TONG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 LI TONG、姚冰、李宗哲、朱洪超、莫旭巍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4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洪超、莫旭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，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外汇管理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最高贷款额度为等值美元叁佰伍拾万元整（USD3,500,000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4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